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02民初5406号

原告:何蓉，女，198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永祥，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达，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丁慈彪，男，1986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张章，女，1987年11月21日生，汉族，住所地安徽合肥市包河区。

两被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伍凯，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默，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何蓉与被告丁慈彪、张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建议程序，于2016年10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永祥，被告丁慈彪、张章及他（她）们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双方一致请求给予6个月时间用于庭外和解，和解时间不计入审限，本院准许后双方未能达成和解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何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丁慈彪、张章偿还原告何蓉借款1600000元；二、被告丁慈彪、张章向原告何蓉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1600000元为本金，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

事实和理由：丁慈彪、何蓉2010年经人介绍相识，系朋友关系。自2010年开始，丁慈彪就以各种理由向何蓉频繁借款，开始数额较小，何蓉均以现金交付给丁慈彪，碍于朋友情面，没有立即要求丁慈彪立即出具借条。后丁慈彪又声称自己要经营酒吧，需要大额资金周转，要求何蓉借款支持。何蓉又陆续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多次向丁慈彪出借了大笔款项，期间丁慈彪也多次出具了借条，承诺了还款的时间、还款的保证等。但丁慈彪并未按照约定时间还款，还是一再以各种借口向何蓉借款。2016年7月10日，在何蓉再次催其还款未果的情况下，丁慈彪对前期所有借款本息出具总欠条，注明借何蓉1600000元，承诺在2016年7月15日归还，逾期不归还愿将名下房产过户给何蓉。但是丁慈彪至今仍然分文未还，其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何蓉的合法权益。

何蓉认为：一、双方存在男女朋友关系完全是由于丁慈彪的欺骗行为导致的。丁慈彪为了方便从何蓉这借款，才想方设法维持了这么长时间，让何蓉无从得知此情况。男女朋友关系并不影响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因为何蓉自始至终没有说过免除丁慈彪的借款，而是多次向丁慈彪催要向其转帐的所有借款。丁慈彪也多次出具了借条。在2013年12月20日，丁慈彪还将一份公证书交给原告，公证书内容为了证明丁慈彪的祖母将其所有的一套房屋转让给丁慈彪的事实。以此来表达愿意以房屋抵债的意愿。可见本案证明借贷关系存在，不光是一张借条和转帐凭证，还有丁慈彪在三年前出具的转让书，及无数次的短信承诺还钱，完全可以认定双方的借贷关系是成立的。

二、在何蓉的转帐记录中，有很多没有标记借款的。这并不是说这笔钱不用丁慈彪偿还，这笔钱还是转到丁慈彪帐上，而且，所有的不管是有备注借款还是没有备注的，所有款项在双方结算中同意将款项作为借款。因为正常的生活当中，不可能每次记得很清楚，每个都要备注，这很正常。双方在结算及短信中均予以确定为借款。

三、之所以借条金额和转帐金额不一致，正是因为很多的借款是通过信用卡套现的方式转帐至丁慈彪的帐户上，或套现直接拿现金支付给丁慈彪，这个也属于1600000元借款范围之内的借款。

四、175000元的转帐不包括在1600000元之内，是丁慈彪对之前借款的清偿。175000元转帐时间是在2016年3月28日，双方结算时间是在2016年7月10日，任何一个正常人都不可能还这么大一笔款后，不记得从总额中扣除。

丁慈彪、张章辩称：一、丁慈彪与何蓉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1、关于数额问题，丁慈彪与何蓉之间的经济往来，不足以达到1600000元借款的目的，仅有一份不是以丁慈彪真实意思表示的借条，该借条不能显示任何本金及利息数额。2、根据双方提供的往来帐目，能够显示出何蓉转给丁慈彪的款项中有所谓的借款记录和无任何记录表明，同时也有丁慈彪转给何蓉的转帐记录。数额综合，何蓉所主张的1600000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应支持。

二、丁慈彪与何蓉个人关系不影响借贷事实的产生。何蓉承认过双方在交往期间，转过就转过了，后期是其自己点选的借贷，不能认定为借贷关系。结合以上两点，双方长达五年的男女朋友关系，发生经济往来很正常，可以认定为是男女朋友间的自由往来，不是借贷关系。

三、所谓的往来款是否应该作为夫妻共同债务。何蓉与丁慈彪另负有经济关系，他们所有的往来资金均是用来他们之间的关系，没有用于丁慈彪和张章的家庭生活等。张章更是直到2016年7月才知晓何蓉和丁慈彪之间的关系及所谓的经济纠纷，显然经济往来不能够认定为张章与丁慈彪夫妻共同债务。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丁慈彪与何蓉形成朋友关系，丁慈彪向何蓉隐瞒了个人已婚这一事实。

自2010年起至2016年7月止，丁慈彪以各种名义向何蓉借款。何蓉使用现金及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支付。2016年3月份，丁慈彪还款175000元与何蓉。2016年7月10日，丁慈彪向何蓉出具欠条一份，载明截至2016年6月底欠何蓉利息加本金共计1600000元整，承诺于2016年7月15日归还。

期限届满后丁慈彪未能归还。2016年7月28日，何蓉起疑心质问丁慈彪是否结婚，丁慈彪仍拒不承认已婚。2016年7月30日，何蓉找至丁慈彪之妻张章处，双方才互相知晓对方存在。

本院认为：丁慈彪与何蓉之间的个人关系不影响民间借贷的成立。丁慈彪与何蓉之间的经济往来，不能以不发生法律效果的情谊行为论处，因为部分银行转账有明确备注为借款。对于丁慈彪主张的早期经济往来不能以借贷论的问题，确实存在一部分银行转账无备注，但丁慈彪后来出具欠条明确承认上述债务为借款，则说明双方意思一致将上述经济往来定性为民间借贷。上述情形并无证据证明存在胁迫、强制等意思表示不自由或重大误解等瑕疵，应为合法有效。何蓉与丁慈彪的民间借贷合同成立并生效。

至于具体出借数额，银行转账即有近700000元，信用卡记录亦有近140000元（值得指出的是信用卡系丁慈彪本人当庭提出），双方亦认可还有现金给付的部分，考虑近5年时长加上利息，丁慈彪出具欠条承认1600000元的欠款及利息，并不夸张。丁慈彪至今未履行债务，其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实际应归还金额及利息以欠条载明的1600000元为准。基于此总额系本金与利息的合计，且何蓉未能明确构成，另行要求诉请利息，本院酌情不予支持。

张章虽然系丁慈彪法定配偶，但其对丁慈彪在外向何蓉借钱毫不知情，甚至不知道还有何蓉此人的存在；同时，何蓉本人在出借款项时，也绝对不知道丁慈彪处于已婚状态，其甚至不知道张章作为丁慈彪妻子的存在，更无任何预见丁慈彪与张章有共同举债的合意的可能性，其至少在获得事实真相之前都一直认为是借给丁慈彪个人的。张章与丁慈彪不存在共同举债的合意，也没有证据证明上述出借款项被用于张章与丁慈彪个人生活。此案的特殊性也是现行法律所未能周延的一个典型例证。这是丁慈彪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所负的债务，不适用于一般借贷关系中家事代理权的认定惯例，而应以丁慈彪个人债务论。因此，尽管此债务发生在张章与丁慈彪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张章仍无需就该债务承担任何还款责任。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丁慈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何蓉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600000元；

驳回原告何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200元，减半收取9600元，由被告丁慈彪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程巅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罗文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